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宋彦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宋彦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宋彦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后，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

3、宋彦君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4、宋彦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我们同意宋彦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对其辞职无异议。

5、同意由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蔡 祥

云武俊

邢 晶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